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廖敏琇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4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校園慢性病防治參考手冊
並已置於健康九九+網站，敬請推廣與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6月29日健慢病字第
1110660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參考手冊請多加利用，以維護學生健康，相關連結如
下：

(一)校園主要慢性病防治及個案管理手冊：

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7412>。

(二)校園慢性病疾病別分冊「(教師版)」：

- 1、心臟病疾病手冊【教師版】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7406>。
- 2、氣喘疾病手冊【教師版】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7407>。
- 3、糖尿病疾病手冊【教師版】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7408>。



4、代謝症候群暨高危險群疾病手冊【教師版】：

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7409>。

(三)校園主要慢性病防治及個案管理實務工作手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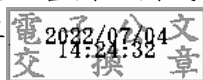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7410>。

(四)同心守護校園慢性病童推廣手冊：[https://health99.](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7411)

[hpa.gov.tw/material/7411](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7411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